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L53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通知、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董事长刘丹女士、董事刘佳燊先生及独立董事梁剑飞先生、独立董事谢志伟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—L54）。

关联董事刘丹女士、刘佳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人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希科汇”）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公司不向承希科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，本次交易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10条规定的情形，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，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